类别号标记：A

慈 溪 市 民 政 局 文 件

慈民政建〔2021〕10号 签发人：戚建江

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96号建议的答复

杜国强代表：

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《 关于推进大健康（养老）产业发展的建议》 （第296号建议）已收悉，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：

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不断加深，大健康产业日益得到社会的关注。特别是我市的人口老龄化水平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，截至2020年底，户籍人口中，60周岁及以上老人达27.89万人，占户籍总人口的28.5%，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约10个百分点，其中80周岁以上老人4.32万人，占老年户籍人口的15.48%，老年人口总体呈现基数大、增速快、高龄化等特征，更应高度重视养老健康产业。“十三五”以来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养老事业发展，把老年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工作目标，因地制宜，整合资源，按照“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城乡统筹、整体推进”的原则，把发展养老服务事业放在民生工作的突出位置，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，逐步构建起了以“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补充、医养相结合”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供给体系，使老年人老有所养、老有所依、老有所安、老有所乐，共享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。

您所提的三方面建议我们高度重视，将在今年的工作中加以落实和推动。

**一、我市养老产业发展的现状**

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，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，按照“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城乡统筹、整体推进”的原则，把推动养老产业发展放在民生工作的重要位置。

目前，我市共有登记运营的养老机构15家，共有床位9543张（含医疗护理院），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为34.9张，去年，由我市财政投资2亿元新建的城区社会福利院二期和城南老年公馆两个项目已经完工，这两个养老院分别有床位932张和160张，为了提升机构服务水平，去年我们成功引进了上海知名连锁养老企业——兰公馆，采用“医养结合”模式作统一运营，分别将于今年6月底和8月底开业，这必将进一步提升我市机构养老整体水平。

建成居家养老服务机构102家，其中18个镇（街道）已全部建成省级示范性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，全市通过宁波AAA等级评定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81家，占宁波大市40%，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也覆盖到了所有村（社区），居家养老服务真正实现了全覆盖。全市1761名困难老人通过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得到各类生活照料、精神慰籍、医疗保健等服务，有3万余名80周岁以上老年人得到了每月3小时的各类个性化服务，应享受服务的老人服务享受率超过了90%。

**二、下步工作措施**

**（一）规划先行，加快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**

编制好《慈溪市养老服务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、《慈溪市2021——2035年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》，其中，在中心城区内将结合城市中心的转移和新居住小区的建设，新建一批嵌入式养老机构，为老年人实现在城市优质地段养老创造条件。在老年人口集聚的部分镇，如龙山镇、周巷镇等将结合辖区内养老服务设施相对薄弱的现状，新建一批养老机构。同时将现有公办养老机构实施新一轮改造提升和扩建工作，力争所有公办养老机构达到2星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，其中，城区社会福利院一期改造提升工程已经启动，预计于明年8月份完工，通过改造，使院内环境更加温馨舒适、医养结合更加健全、家院融合更加密切、护理能力更加专业。同时要加大优质养老服务品牌的培育和引进，重视本土养老服务品牌的培育，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品牌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地区优质养老服务力量。

**（二）进一步加大对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支持力度**

我们鼓励各类社会资源、社会力量参与我市的养老机构建设，积极引导各类企业、组织、个人等参与养老服务工作。近年来，我市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政措施。

一是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并开展养老服务。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新建养老服务设施，新增床位20张以上的，每张床位给予2万元补助，租赁房屋举办养老机构的，新增床位20张以上的，每张床位给予1万元补助；机构收住我市失能、半失能老人的，按实际收住人数给予每人每月100元的日常运营补助。在养老服务用地安排上，国土部门予以优先安排，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，可以按工业用地价格，非营利性和福利性养老用地可以采取政府划拨方式供地，同时允许符合条件的原工业厂房和仓储用房、学校、办公楼等存量房产和土地，用于兴办养老服务机构。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免交所得税、房产税等税费，水电等均享受居城乡民收费标准。

二是多方面保障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的落实。对新建住宅小区全部按照每百户(不足百户的,按照百户计)不少于20平方米建筑面积标准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，与住宅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等约定，及时移交给镇（街道）管理使用。已建成住宅小区也按照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建筑面积标准配建。全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用房面积累计85944平方米，城乡平均每百名老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面积达到31平方米，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及老年活动室面积累计130098平方米。2019年市政府还专门出台意见，明确闲置的国有资产符合条件的要优先用于开展养老服务工作。

三是全力支持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运作。对于新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达到AAA标准的，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，新建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给予建设投入资金的30%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全市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用房都免费或低偿使用，市财政除每年安排养老建设专项资金，2020年以来，又大幅度提高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作经费的补助，将我市60%以上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，各级财政每年累计用于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资金达4000万元。

下步，我们将结合老龄化进一步加深的新形势、新要求，适时出台一些更有针对性的产业支持政策。

养老产业是朝阳产业，下阶段，我们将继续学习先进地区的经验，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合理规划、布局养老服务工作；继续优化政府购买服务制度，为民营主体争取更多的政策支持；加强养老服务资金保障，充分发挥市镇两级财政资金作用，并扩大社会有效投资，引导金融机构参与、提供适合养老产业发展的相关金融产品；继续支持大中小企业投资养老服务机构，刺激养老服务产业的蓬勃发展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市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！

慈溪市民政局

2021年6月28日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胜山镇主席团。

联系人：范如伦

联系电话：63016038